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虎(公民身份号码142202197308142119):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凤贤诉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25)辽0102民初18940号],现本院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35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